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及簡明財務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及簡明，並與經選擇之賬目附註編列於本報告第6至20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由於受到二零零三年三月份非典型肺炎突然爆發之影響，本地零售業深受打擊。在本地消費意慾非常疲弱及旅客訪港人次跌至新低之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首兩個月之業務深受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下跌百份之十一，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七百四十六萬元。營業額下跌主要受壓於非典型肺炎之爆發，管理層已即時實施各項有效之營運成本及存貨之監控，藉以減低非典型肺炎所帶來之影響。雖然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五月受到非典型肺炎之影響，在經營環境持續改善及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量不斷增加下，證券經紀部之收益於本期間內增加百份之三十。

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本地開辦多三間以「how」品牌為主之概念零售店及於國內開辦多四間特許經營零售店。美麗華酒店商場之景福分店經裝修後已於十月下旬重開。本集團已取得「Jacob and Co.」鐘錶之香港獨家代理權。本集團並取得98瓣切割面之八角形「星閃系列」鑽石之香港獨家代理權，此「星閃系列」經已推出市面，反應良好。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與第三者簽署買賣房產合同，此合同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而此合同之總代價為港幣三千零八十萬元，出售房產所產生之估計盈利約為港幣一千三百八十萬元。在管理層之有效管理下，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得以改善。在財務上，本集團之借貸與資本比率仍保持於健康水平。

管理層評語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展望未來，更多中國旅客來港，香港之經濟環境漸趨穩定與及國內之生產總值持續增長等等，均有利本地零售業之發展。管理層仍將積極發展以「how」品牌為主之概念零售店及國內之特許經營零售業務，並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開辦總數達七間以「how」品牌為主之本地概念零售店及十間國內之特許經營零售店。管理層並積極實施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藉以改善集團之業務。

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二百五十五萬四千股總值港幣四千二百一十四萬一千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本集團並持有於海外上市及有關連人士之非買賣投資，總值港幣五百一十八萬七千元(附註9)。

財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六億一千萬元及港幣二億四千九百萬元。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三千九百萬元，而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則為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

基於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二億元及股東權益為港幣四億五千二百萬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於百分之四十四之健康水平。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二百四十名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按工作性質而釐訂，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票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比率
	個人	家屬	其他		
鄧日樂先生	3,585,000	無	無	3,585,000	0.82%
鄭季衍先生	2,224,000	無	255,000*	2,479,000	0.57%
冼為堅博士	1,792,500	無	無	1,792,500	0.41%
鄭家安先生	4,020,000	15,000	無	4,035,000	0.93%

* 此等股份乃由鄭季衍先生及其胞兄以信託方式為其先母留下之遺產而持有。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予各董事(包括彼等之相關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評語 (續)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193,145,055	附註(a)	44.39%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59,416,000	附註(b)	13.66%
美麗華酒店(運通)企業有限公司	22,790,000	實益擁有	5.24%

附註：

- (a)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86,985,035股，其餘之6,160,02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b)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8,122,000股，其餘之31,294,00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符合證券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下列除外：

1. 董事會仍未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